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3]11-8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海洋丰渔具有限公司鱼竿配件及塑料品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和徐疃工业区三号厂房,租用黄峰个人已建厂房建设鱼竿配件及塑料品生产加工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m²,建筑面积 1300 m²,投产后可生产滑轮管 500 万个/年,塑料制品 600 万个/年。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废水排放。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9t/a,按照 VOCs 等量替代要求,需 VOCs 总量 0.029t/a,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从威海海洋丰渔具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产生的减排量中进行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不合格品、下脚料粉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其它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